

新乡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方案

校教字〔2016〕57号

学生网上评教是教学信息沟通、交流和反馈的平台，也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切实做好学生网上评教工作，加强网上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教目的

学生网上评教是学生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渠道，通过网上评教，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；广泛收集课堂教学质量状态数据，为教师改进教学和学校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信息依据；充分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以及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进一步落实“以人为本”的教学理念，促进优良教风、学风、校风的形成。

二、评教主体和对象

网上评教的主体是本校的全日制在校生；网上评教的对象是当学期承担全日制在校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。

三、评教指标

（一）评教指标设计理念

一是能客观全面反映教学情况；二是易于评价，便于操作；三是利于发现问题改进教学。

（二）评教指标构成

学生网上评教指标根据课程类别的不同，分类制定。评价指标由“总体评价”“教师教学质量评价”“课程评价”三个方面构成，共有20条具体评价指标，采用5级分制。

（三）评教等级设定

评教结束后，通过数据处理将5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，再计算出全体参评学生对教师教学评价的算术平均值。根据平均值，设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

格等 5 个评价质量等级。

四、组织与实施

(一) 网上评教每学期组织一次，时间一般在当学年的第 9 周至 12 周。

(二) 教务处负责提供网上评教的技术平台和技术保障。

(三)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网上评教指标体系的制定、完善和评教结果的统计与反馈。

(四) 各院(系)负责组织本部门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校园网系统进行网上评教。

五、评教要求

(一) 各院(系)要高度重视学生网上评教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广泛、深入、细致地宣传动员，使学生了解评价指标的内涵，正确认识网上评教，及时进行网上评教。

(二) 学生网上评教要求全员参与。各院(系)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学生漏评，确保参评率在 90%以上(即实际参评学生数占应参评学生数的比例)，否则须进行重新评教。

(三) 学生应本着对教学质量负责、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参加评教，自主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每一位任课教师。

六、评教结果使用

学生评教结果是评价教师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，也是学校每学年实行教学效果考评的重要内容，还是教师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定等的参考信息之一。

七、本方案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新乡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》(院教字〔2012〕25 号)同时废止。

2016 年 7 月 30 日